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次修正施行迄今。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規則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屬自然人之註冊及學習操作證之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放寬為年滿十三歲，並規定註冊者於註冊前應確認遙控無人機已取得商品檢驗、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及資安檢測等相關合格證明，並符合民航局公告之射頻識別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修正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避讓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增訂遙控無人機產品之生產、製造、加工與輸入之報驗義務人，及遙控無人機資通訊產品之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於所定期日內取得商品檢驗及資安檢測等相關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五、增訂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檢驗或實體檢驗之檢驗程序及項目由民航局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六、增訂遙控無人機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
- 七、修正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產品或包裝上應增列公司名稱、商品檢驗及資安檢測等相關合格證明，及辦理產品資訊登錄時應登錄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管理，增訂應取得相關機關核發之活動申請同意及許可書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規範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對於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者，應檢附場域資安檢測計畫書，

並於活動前取得有效期限內場域資安檢測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九、增訂任何人不得以不實之資料申請本規則有關註冊、檢驗、登錄、認可、飛航活動之活動許可或同意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p> <p>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p> <p>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p> <p>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u>十三歲</u>；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p> <p>一、所有人名稱。</p> <p>二、戶籍或登記地址。</p> <p>三、聯絡電話。</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第一項申請註冊者，於註冊前，應確認下列資訊：</u></p> <p><u>一、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u></p>	<p>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p> <p>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p> <p>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p> <p>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u>十六歲</u>；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p> <p>一、所有人名稱。</p> <p>二、戶籍或登記地址。</p> <p>三、聯絡電話。</p>	<p>一、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對遙控無人機註冊年齡之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前段，放寬所有人屬自然人之註冊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修正為「年滿十三歲」。</p> <p>二、為提升遙控無人機之飛行安全，保障操作人及其他人員生命與財產之安全，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研商無人機管理機制會議」中，各部會做成遙控無人機應分階段推動辦理資安納管之決議，規定遙控無人機應依數位發展部資安檢測規範完成檢測並取得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為降低對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飛航應用之衝擊，擬分階段逐步推行。爰新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註冊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遙控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確認已取得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另，新增第二款，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註冊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供販售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確認已取得</p>

<p><u>機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u></p> <p><u>二、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供販售之遙控無人機已取得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u></p> <p><u>三、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已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第一項申請註冊者，於註冊前，應確認遙控無人機已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第一項申請註冊者，於註冊前，應確認遙控無人機已符合民航局依第十一條所公告之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並與註冊號碼相結合。</u></p>		<p>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復，新增第三款，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註冊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已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此外，新增第五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註冊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確認已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確保操作該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安全，並得不受惡意之資通安全干擾。</p> <p>三、鑒於遙控無人機相關科技日新月異及遙控無人機交通管理之需求，新增第六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第一項申請註冊者，於註冊前應確認遙控無人機已符合民航局依第十一條所公告之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並與註冊號碼相結合。</p>
<p>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及遙控</p>	<p>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由民</p>	<p>一、鑒於遙控無人機相關科技日新月異及遙控無人機交通管理之需求，訂定最大起飛重</p>

<p>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由民航局公告之。</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符合前項民航局公告之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u></p>	<p>航局公告之。</p>	<p>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及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包含適用對象、技術需求、符合方法與識別區域之認可），由民航局公告之。</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符合前項民航局公告之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p>
<p>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u>主動避讓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u>，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u>主動避讓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u>，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p> <p>遙控無人機之設</p>	<p>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p> <p>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軟體系統</p>	<p>一、為防止及提醒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未經相關機關核准下，侵入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第二項規定區域內，並考量目前地理圍欄系統技術之成熟度與普及度，第一項訂定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避讓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p> <p>二、第二項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p>

<p>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p>	<p>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p>	<p>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避讓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p>
<p>第十二條之一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供販售遙控無人機產品，其製造、改裝或進口應由報驗義務人於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期日內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p> <p>遙控無人機資通訊產品之製造、改裝或進口，應由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期日內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規定之修正，第一項增訂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供販售遙控無人機產品，其製造、改裝或進口，應由報驗義務人於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期日內取得商品檢驗合格證明；及第二項增訂遙控無人機資通訊產品之製造、改裝或進口，應由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期日內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上述規定係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研商無人機管理機制會議」決議事項推動辦理。</p> <p>三、第一項所稱之報驗義務人，其認定同於商</p>

		<p>品檢驗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範之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法第三條規定，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及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另，商品檢驗法第八條規定，其所稱產製者包含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及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p> <p>四、第二項遙控無人機資通訊產品辦理資安檢測之適用對象，依數位發展部發布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辦理。</p>
<p>第十三條 <u>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供販售之遙控無人機</u>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p> <p>自國外進口<u>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供販售之遙控無人機</u>，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四），向民航局申請認</p>	<p>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籤（附件四）。</p> <p>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p>	<p>一、參考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對於檢驗合格之商品應於其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作法，將原第一項後段之型式檢驗標籤修正為型式檢驗標識，並移列為新增之第三項，規定取得型式檢驗合格證或認可證明文件者，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標示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同時修正原附件四之樣式，以利民眾識別。另，配合新增之</p>

<p>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p> <p><u>依前二項取得型式檢驗合格證或認可證明文件者，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標示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附件五)。</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型式檢驗之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依民航局公告之型式檢驗程序辦理。</u></p>	<p><u>及認可標籤(附件四)。</u></p> <p><u>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u></p>	<p>第三項，將原第二項附件五修正為附件四，並將原附件四修正為附件五。</p> <p>二、鑒於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應用領域蓬勃發展，為確保各式應用之飛航操作安全，新增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申請型式檢驗之供販售遙控無人機應依民航局公告之型式檢驗程序接受檢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者，除安全檢驗、電磁相容測試及低功率射頻檢驗等三項檢驗項目外，應接受緊急處置功能測試及結構安全及飛航穩定性測試等合計五項檢驗項目；至於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者，除前述五項檢驗項目外，應再接受重心範圍偏移檢測、空重及全重性能檢測，以及電池及動力系統重要零組件檢測等合計八項檢驗項目。由於該等檢驗項目之檢驗程序及相關規格繁多，為能配合資通科技及應用領域發展之檢驗需求並得以與時俱進，以公告方式使遙控無人機相關業者知悉檢驗相關程序、項目及規格，以利檢驗作業之遂行。</p>
---	---	--

		<p>三、原第三項免辦理型式檢驗或認可之相關規定移列為新增之第十五條之一。</p>
<p>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u>供販售</u>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p> <p>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u>研發用途，或自行製造供休閒娛樂自用</u>，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p> <p><u>前二項遙控無人機之實體檢驗程序</u>，由民航局公告之。</p> <p>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p>	<p>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u>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u>，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p> <p>最大起飛重量<u>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u>，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u>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u>。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p> <p>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p>	<p>一、現行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及特種實體檢驗相關程序係以函頒民航通告方式辦理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配合本規則第十三條有關遙控無人機檢驗規定之修正，修正第一項，規定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供販售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p> <p>三、配合本規則第十三條有關遙控無人機檢驗規定之修正，將原第二項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擴展為二公斤以上適用，針對研發用途，或自行製造供休閒娛樂自用之遙控無人機，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p> <p>三、經考量遙控無人機於從事飛航作業時對於飛航區域附近之人員及財物具備一定程度之風險，為提升檢驗標準以維護飛航安全，新增第三項，規定實體檢驗程序，包含申請程序及表單、檢驗項目（包含機</p>

		<p>體、起落架、飛控、動力、電力、螺旋槳、資訊通信等系統)由民航局公告，以配合未來遙控無人機之科技及應用領域發展，滾動檢討檢驗需求，並得以與時俱進。</p> <p>四、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項次修正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規定，形式構造簡單且經民航局核准或公告之遙控無人機，得免經檢驗或認可。考量部分遙控無人機形式構造簡單，與其他應經檢驗或認可者裝備及零組件規模不同，爰增訂本條，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p>
<p>第十五條之二 政府機關(構)所使用涉及國家安全用途之遙控無人機，經申請民航局核准者，得免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檢驗或認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政府機關(構)所使用涉及國家安全用途之遙控無人機，其用途特定且來源機敏，為使該等業務得以順利執行，爰增訂本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所使用涉及國家安全用途之遙控無人機，經申請民航局核准者，得免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p>

		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檢驗或認可。
<p>第十七條 <u>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u>於販售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以下資訊：</p> <p><u>一、經濟部公告之公司名稱。</u></p> <p><u>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u></p> <p><u>三、符合數位發展部資安檢測規範之合格證明編號及安全等級。</u></p> <p><u>四、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u></p> <p><u>五、最大起飛重量。</u></p> <p><u>六、註冊程序。</u></p> <p><u>七、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u></p> <p><u>八、實體檢驗說明。</u></p> <p><u>九、操作限制說明。</u></p> <p><u>十、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u></p> <p>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審驗合格標識或符合性聲明標識資訊</u>，並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p> <p>一、<u>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名稱。</u></p>	<p>第十七條 <u>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u>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p> <p>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p> <p>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p> <p>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p> <p>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p> <p>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p>	<p>一、為便利自然人、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等於採購遙控無人機時得以辨識該項產品已符合商品檢驗、資訊安全檢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等規範，並課以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善盡揭露相關資訊之責，修正第一項，增列「改裝者」並規定應於其產品或包裝上增列公司登記資料、商品檢驗合格證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編號及安全等級及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等，便利採購者得以識別憑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依實務經驗建議，進口者無法於進口前完成資安檢測，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或進口」一詞。另，將應予標示之資訊改以條列式陳列，以利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遵循。</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改裝者」，以資明確，新增應標示其型號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審驗合格標識或符合性聲明標識資訊，並增列第一款「進口者、改裝者或</p>

<p>二、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p> <p>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p> <p>四、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p> <p>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p> <p><u>第一項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下列資訊：</u></p> <p><u>一、廠牌及型式名稱。</u></p> <p><u>二、遙控無人機型號及規格。</u></p> <p><u>三、製造者、改裝者及進口者名稱。</u></p> <p><u>四、國內製造並供販售者，應登錄工廠登記資訊。</u></p> <p><u>五、自國外進口者，應登錄進口貨號。</u></p> <p><u>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資訊。</u></p> <p><u>七、民航局核發之檢驗或認可資訊。</u></p> <p><u>八、資通安全檢測資訊。</u></p> <p><u>九、遙控無人機內用以飛控、通訊、定位等相關功能之晶片廠牌及名稱。</u></p> <p><u>十、遙控無人機內用以飛控及通訊等相關</u></p>		<p>製造者」。</p> <p>三、為明確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內容，新增第四項，述明應登載之內容包含廠牌及型式名稱、遙控無人機型號及規格、製造者、改裝者及進口者名稱、國內製造並供販售者，應登錄工廠登記資訊、自國外進口者，應登錄進口貨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資訊、民航局核發之檢驗或認可資訊、資通安全檢測資訊、遙控無人機內用以飛控、通訊、定位等相關功能之晶片廠牌及名稱、遙控無人機內用以飛控及通訊等相關功能之軟體相關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製造者應登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證明文件資訊等。另，考量未來遙控無人機科技及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及飛航管理之需求，要求登錄者應依據民航局公告之必要資訊完成登載作業。</p>
--	--	---

<p><u>功能之軟體相關資訊。</u></p> <p><u>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u></p> <p><u>十二、製造者應登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證明文件資訊。</u></p> <p><u>十三、民航局公告之必要資訊。</u></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並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後，始得為之。</u>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u>並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後，始得為之。</u>如有跨縣市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p> <p>前二項活動經民航</p>	<p>一、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取得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規定，以符實需。</p> <p>二、鑒於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利用遙控無人機進行各式應用與活動考量該類飛航活動眾多、飛航區域廣闊，如遭受惡意之資訊通信干擾時，恐令遙控無人機失控墜毀，對於地面人員及財物安全形成極大之威脅。爰此，新增第六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活動者，其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p>

<p>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p> <p>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p> <p>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活動者，其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u></p>	<p>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p> <p>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以維護飛航活動期間之安全。</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p>	<p>一、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增列取得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活動申請</p>

(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並取得活動申請同意或許可書(附件十八)後，始得為之；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於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者，應檢附場域資安檢測計畫書，並於活動前依計畫取得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場域資安檢測合格證明。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一項申請活動者，其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

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同意或許可書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規定，以符實需。

二、鑒於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節慶期間或辦理各式推廣活動時廣泛利用遙控無人機進行群飛活動以吸引民眾參與活動之意願，考量該類飛航活動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數量眾多、飛航區域廣闊，如遭受惡意之資訊通信干擾時，恐令遙控無人機失控墜毀，對於地面人員及財物安全形成極大之威脅。爰此，修正第一項，規定辦理群飛展演活動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申請時應檢附飛行場域資安檢測計畫書，並於活動前依計畫取得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場域資安檢測合格證明，以確保活動場域已完成資通安全之檢測，並有相應之安全措施得以維護活動期間之安全。

三、鑒於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利用遙控無人機進行各式應用與活動考量該類飛航活動眾多、飛航區域廣闊，如遭受惡意之資訊通信干擾時，恐令遙控無人機失控墜毀，對於地面人員及財物安

		<p>全形成極大之威脅。爰此，新增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一項申請活動者，其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取得由數位發展部認可專業單位所核發符合該部遙控無人機資安標準之檢測合格證明，以維護飛航活動期間之安全。</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擅自或授意其聘僱委託之個人、團體以不實之資料申請本規則有關註冊、檢驗、登錄、認可、飛航活動之活動許可或同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要求自然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等不得以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本規則所訂註冊、各式操作證、檢驗合格證、產品登錄，以及飛航活動之活動同意或許可等，以確保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適法及安全。</p>

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樣式</p> <p>型式檢驗標識</p>  <p>型式認可標識</p> 	<p>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樣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18 411 2454 504"> <tr> <td>型式檢驗標籤</td> <td>T00000</td> </tr> <tr> <td>型式認可標籤</td> <td>V00000</td> </tr> </table>	型式檢驗標籤	T00000	型式認可標籤	V00000	<p>一、配合第十三條新增第三項規定，將原附件四項次調整為附件五，以資適用。</p> <p>二、參考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中有關標識之設計樣式，修正本附件標題之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為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並設計標識樣式，以資民眾識別。</p>
型式檢驗標籤	T00000					
型式認可標籤	V00000					